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年報

20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12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收益表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集團財務概要	110

執行董事

黎學廉(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志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羅耀生
趙仲明

公司秘書

陳健華

監察主任

黎學廉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法定代表

黎學廉
陳健華

薪酬委員會

黎學廉
葉棣謙
羅耀生
趙仲明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
羅耀生
趙仲明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4樓
3407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公司網址

<http://www.golife.com.hk>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72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零九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於上半年，國際金融危機繼續對世界經濟造成影響，而大中華地區之消費者花費數字大幅減少。管理層積極採取多項措施，重組本集團有關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業務之虧損業務，並實行成本監控措施。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年內多元化拓展其業務至其他範疇，包括物業投資、提供藝人管理服務，以及電影製作及發行。管理層認為，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將加強其收益基礎。此外，年內，本集團已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

於下半年，鑒於中國政府實施連串經濟刺激政策後，中國房地產市場有所改善，管理層決定出售位於中國北京之部份投資物業，並認為有關出售為本集團變現其於北京之部份投資物業以減少其銀行借貸及獲得具有即時現金流入之投資回報之機遇。

本集團重組業務導致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之74,100,000港元(重列)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之24,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7.3%。除稅前虧損收窄至約8,300,000港元，去年則為75,300,000港元(重列)。經考慮因年內出售位於中國北京之部份投資物業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5,300,000港元，重列)。

未來計劃及感謝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經濟未來一年仍然充滿挑戰，惟普遍相信中國透過推動經濟刺激措施之政策，將成為首個走出金融危機陰霾踏上復甦之路之國家。管理層對中國於可見將來之經濟發展前景感到樂觀。基於中國經濟發展迅速，中國政府致力發展及支持環保項目。因此，管理層有意透過將其業務多元化拓展至中國之綠色行業及環保領域，尋求新投資商機。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變現其投資，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編製有關建議出售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編製有關建議收購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擬透過配售之方式籌集額外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編製有關建議配售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編製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公佈。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表達由衷謝意，感謝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本人亦謹此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致謝，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4,200,000港元，其中8,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4,100,000港元，重列)、8,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7,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分別自透過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物業投資及提供藝人管理服務產生，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7.3%。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分部之毛利約為4,100,000港元，佔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之營業額約46.6%。由於上半年內零售市場疲弱而減價促銷，引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之51.2%有所下滑。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完成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後，約8,200,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物業投資分部。該分部之毛利約為4,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及Anglo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後，約7,200,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分部。該分部之毛利約為1,400,000港元。

其他收入約為155,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245%。有關增加乃由於年內錄得之收購折讓約105,800,000港元、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約32,800,000港元及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增益約17,1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之3,200,000港元減少89.4%至約300,000港元。有關減少與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分部所產生之營業額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91,600,000港元減少26.7%至約67,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縮減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分部之營運規模，以及管理層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之20,300,000港元增加326.6%至約86,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位於中國北京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52,400,000港元、提早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虧損約2,600,000港元，以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約30,9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由去年之2,500,000港元增加775.9%至約21,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以及可換股借款票據及承付票之實際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5,300,000港元，重列)。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年內之收購折讓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增益等其他收入增加、行政開支減少，以及就出售位於中國北京之部份投資物業撥回遞延稅項負債48,700,000港元之合併影響所致。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MS」)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Riche」)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MS已同意購買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G」)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W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11,466,310港元。SG及WE為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東。北京公司為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之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已被用作高級服務式公寓作出租用途。該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投入運作，並由香港房地產市場其中一間主要精品服務式公寓供應商莎瑪管理。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完成。年內約8,200,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該分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A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ung Chiu (PTC) Limited(「C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AG已有條件同意向CC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為50美元。認購股份佔AG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股本50%。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完成。完成後，AG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與CC已訂立股東協議，以管理該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於AG之權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入賬。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締造良機，以重組其虧損業務，並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資源於其他業務營運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CC透過根據股東協議將其向AG提供之墊款資本化，增加其於AG之權益至81%。本集團將密切留意AG不時之表現，考慮行使其將於AG之權益補足至最多50%之權利。年內約8,800,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該分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未贖回本金總額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借款票據(「可換股借款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建議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條件將予以修改，(a)以延長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到期日至發行日期第五週年，而非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及(b)票據持有人可於新到期日按0.239港元(可就標準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強制性兌換可換股借款票據之任何未贖回金額為股份(「建議更改」)。建議更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內，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訂立修訂契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ance Star Group Limited(「DS」)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DS同意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CSM」)及Anglo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AM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137,971港元。該交易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CSM及AMI各自主要從事藝人管理業務，並擁有藝人管理相關現有資源，包括非合約及合約藝人以及傳媒界經驗豐富管理人員之人才庫。董事認為該資源乃本集團拓展至電影業務以拓闊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基礎之寶貴資產。年內約7,200,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該分部。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北京公司與北京銀座興業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北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之193個住戶單位及186個停車位，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0元(「出售」)。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載有出售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寄發予股東。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認為，出售為本集團變現其於北京之部份投資物業以減少其銀行借貸及獲得具有即時現金流入之投資回報之機遇。誠如該通函所述，董事會擬將出售之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借貸及債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已悉數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向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采藝」，現稱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借款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DS與采藝(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DS同意向采藝收購創意式有限公司(「創意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200,418港元。該交易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創意式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創意式之主要資產為一套名為「再生號」之電影之電影版權(不包括香港電影戲院上映版權、香港錄像版權、航空公司版權、香港有線電視版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一切版權及亞洲衛星電視版權)。董事認為，收購創意式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而拓展至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將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基礎。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分批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惟每批新股份數目須為50,000,000股之完整倍數。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所得款項淨額約59,000,000港元將用作未來收購或償還其借貸。配售已分兩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而每批配售均已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9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200,000港元，重列)，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30,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00,000港元，重列)。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因年內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利用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發行可換股借款票據、發行新股份及出售其位於中國北京市之部份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發行131,570,645股發售股份，籌集約6,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位於中國北京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十年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借款票據(「CSE借款票據」)，籌集額外資金60,000,000港元。發行CSE借款票據籌集之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有需要時償還其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向采藝發行十年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借款票據，籌集額外資金100,000,000港元。發行該等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有需要時償還其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1,5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2,3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多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籌集約55,500,000港元(未計開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4,400,000港元擬用作於有需要時減低本集團之借貸、為任何未來可能投資提供資金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購股權權利，按每股0.09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1,2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10港元之行使購認購合共20,72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11,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700,000港元，重列)，包括：

- (a) Riche (BVI) Limited 因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而作出之墊款約155,5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
- (b)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所墊付之流動賬項約6,6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向Riche (BVI) Limited發行作為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部份代價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承付票之負債部份約31,8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
- (d) 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負債部份約3,9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到期；
- (e) 向Riche (BVI) Limited發行作為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部份代價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負債部份約8,1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到期；
- (f) 向Win Win Fortune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港元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負債部份約3,2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

- (g) 向張培基先生發行本金額3,000,000港元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負債部份約2,4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及
- (h) 無抵押銀行借貸約1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列示)為70.5%(二零零八年：264.1%，重列)。資本負債比率改善，乃主要由於年內本公司透過多項集資活動擴闊資本基礎及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承擔(二零零八年：125,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70,1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3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擢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業務回顧」內所披露之收購及出售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主席報告」一節下「未來計劃」內所披露之建議收購及出售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重組及遷冊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透過撤銷其於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按以下方式進行，包括(a)股份合併，方式為將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股本削減，方式為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4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c)透過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減少0.49港元，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遷冊及股本重組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按以下方式進行，(a)股份合併，方式為將每五股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股本削減，方式為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4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c)將削減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金額5,410,642.16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在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之准許下抵銷累計虧損。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議決。百慕達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

執行董事

黎學廉，50歲，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一九八九年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考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薩塞克斯大學之法律文學士學位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王志超，31歲，於企業融資及審計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曾參與合併與收購、首次公開招股及集資活動等多項業務。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39歲，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現時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生，45歲，持有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羅先生曾為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羅先生曾先後任職多間律師事務所，並於協助管理及法律文件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仲明，40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文學學士學位。彼於澳門一間知名酒店連鎖店工作多年，並於銷售、財務及業務支援領域累積豐富酒店管理經驗。彼目前擔任一間澳門酒店之總經理。趙仲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健華先生，47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前，彼於會計、財務及稅務行業工作超過16年，並於香港之上市公司累積超過11年之工作經驗。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之行政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企業管治報告，其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其載有預期上市發行人須依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被認為與本公司有關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事項除外，有關詳情將於本報告有關段落闡述。

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確認其董事會在為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導，以及確保公司業務具透明度及問責精神方面之角色舉足輕重。本公司亦致力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確保有關常規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工作，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藉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釐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均由高級行政人員執行。有關職責包括實行董事會之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層策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等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全力支持彼等執行職務。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及其他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一節內。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所有董事均就本公司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血。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對非執行董事之比率誠屬合理，並足以發揮互相監察及制衡之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學廉先生及王志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棟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黎學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全體須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之任何額外董事須任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性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具有適當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由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未有區分兩個職位不會導致權力嚴重集中於一人身上，且能作出有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有利迅速及一致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將於認為適當時委任另一人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及審批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其他重大事項。如召開董事會例會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7個營業日之通知，好讓彼等藉此機會出席及提出事項加入討論議程中。除例會外，高級管理層人員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公司秘書會就會議作出詳盡會議紀錄，並就會上之討論事項及議決決定保留記錄。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35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黎學廉先生		35/35	不適用	1/1
王志超先生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珊寶女士	(2)	2/11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燦華先生	(3)	25/25	不適用	不適用
向華強先生	(4)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先生	(5)	0/11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33/35	4/4	1/1
羅耀生先生		33/35	4/4	1/1
趙仲明女士		33/35	4/4	1/1

附註：

- (1) 王志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吳珊寶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其執行董事職務。
- (3) 李燦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辭任其執行董事職務。
- (4) 向華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其執行董事職務。
- (5) 邱達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立，並根據新守則之規定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晰界定其權力及權責。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擬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組成。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現時，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因此，委任新董事一事乃由董事會考慮及決定。如考慮提名新董事或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以候選人之技能、資歷、工作經驗、專業知識、領導能力及個人誠信作為甄選準則。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核數服務酬金為45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位成員必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考慮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一般項目。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袍金及應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合作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c)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匯報及監察程序，以及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及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作出匯報。

現時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與可能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及情況有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推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本公司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董事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有關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負全責。董事會已制定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負責檢討及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可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該等權利之詳情，載於就召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並曾在會議進程中闡述。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已列席於二零零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會上提出之疑問。

於二零零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有關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吸納資金而言誠屬重要。管理層將致力提升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分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及附註7。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8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附註38。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及開曼群島法例對該等權利並無限制，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可換股借款票據

年內，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2,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黎學廉先生

王志超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向華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李燦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吳珊寶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羅耀生先生

趙仲明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黎學廉先生及趙仲明女士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王志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6(2)條，王志超先生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王志超先生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中，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黎學廉先生	6,240,000	—	—	6,240,000	0.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僱員獎勵計劃

本公司僱員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及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附註39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或僱員獎勵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 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 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1)	105,922,746	1,115,873,170	1,221,795,916	180.65%
Riche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105,922,746	1,115,873,170	1,221,795,916	180.65%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2)	—	262,008,733	262,008,733	38.74%

附註：

- (1) Riche (BVI) Limited (「Riche」) 透過其於本公司所發行及將發行總金額為 255,534,956 港元之可換股借款票據中之權益，被視為於 1,115,873,17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 Riche 以其本身身分擁有權益之 105,922,746 股股份，Riche 被視為於 1,221,795,91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Riche 乃由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星」，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故中國星被視為於該 1,221,795,91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CSE」)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透過其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 6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借款票據中之權益，被視為於 262,008,73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應佔銷售及採購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10%
—	五大客戶合計	27%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9%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0%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以上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組成。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董事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已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而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以及審閱及批准按表現而定之薪酬。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更改公司秘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李燦華先生辭任公司秘書，而陳健華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核數師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第109頁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本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以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6	24,223	74,122
銷售成本		(13,858)	(36,160)
毛利		10,365	37,962
其他收益	8	1,803	811
其他收入	9	155,683	3,5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2)	(3,217)
行政開支		(67,115)	(91,602)
其他經營開支	10	(86,799)	(20,345)
財務成本	11	(21,880)	(2,498)
除稅前虧損	12	(8,285)	(75,306)
稅項抵免	13	34,384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6,099	(75,3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6,099	(75,306)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8.74 港仙	(284.38) 港仙
攤薄		8.74 港仙	(284.38) 港仙

本集團之所有活動均分類為持續經營。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26,099	(75,306)
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37)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562	(75,3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5,562	(75,306)

本集團之所有活動均分類為持續經營。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027	2,006	6,718
投資物業	17	118,619	—	—
無形資產	18	7,958	—	—
商譽	19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4,604	2,006	6,71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7,590	8,992
應收貿易賬款	22	186,716	2,794	4,1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3,411	7,522	13,82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4	1	231	966
衍生金融工具		—	—	840
持作出售之物業	25	29,033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
可收回稅項		—	1,303	—
已抵押存款		—	—	5,9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30,463	5,766	3,705
流動資產總值		459,624	25,206	38,4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197	2,402	3,09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24,225	19,845	15,479
衍生金融工具	29	—	2,153	459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130	11,074	13,563
可換股借款票據	35	—	3,157	—
應付股東款項	32	155,535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2	—	1,025	—
預收款項	33	42,428	—	—
應付稅項		15,303	587	755
流動負債總額		337,818	40,243	33,35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1,806	(15,037)	5,1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6,410	(13,031)	11,8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	1,045	805
承付票	34	31,831	—	—
可換股借款票據	35	17,596	30,574	—
遞延稅項	36	31,60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030	31,619	805
資產/(負債)淨額		175,380	(44,650)	11,02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7	6,763	16,446	12,470
儲備		168,617	(61,096)	(1,442)
		175,380	(44,650)	11,028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黎學廉
執行董事

王志超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43,662	4,50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93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73,056	3,545
流動資產總值		219,657	8,14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56	3,459
可換股借款票據	35	—	3,157
流動負債總額		4,256	6,616
流動資產淨值		215,401	1,5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401	1,532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	34	31,831	—
可換股借款票據	35	17,596	30,574
遞延稅項	36	24,42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855	30,574
資產／(負債)淨額		141,546	(29,04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7	6,763	16,446
儲備	40	134,783	(45,488)
		141,546	(29,042)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黎學廉
執行董事

王志超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借款票據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12,470	132,103	—	—	98	—	(132,918)	11,75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	(725)	(72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12,470	132,103	—	—	98	—	(133,643)	11,028
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	—	—	—	12,823	—	—	—	12,823
兌換可換股借款票據	1,326	1,674	—	(130)	—	—	—	2,870
配售新股份，淨額	2,650	1,285	—	—	—	—	—	3,93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75,306)	(75,30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5,306)	(75,3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446	135,062	—	12,693	98	—	(208,949)	(44,650)
發行可換股借款票據	—	—	—	241,878	—	—	—	241,878
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	—	—	—	(101,942)	—	—	4,840	(97,102)
可換股借款票據之遞延稅項	—	—	—	(39,910)	—	—	—	(39,910)
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時撥回之遞延稅項	—	—	—	14,929	—	—	—	14,929
股本削減	(22,564)	—	22,564	—	—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份	118	2,001	—	—	—	—	—	2,119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4,197	—	—	4,19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519	7,145	—	—	(2,827)	—	—	4,837
註銷購股權	—	—	—	—	(98)	—	98	—
於公开发售時發行新股份	12,128	49,066	—	—	—	—	—	61,194
配售新股份，淨額	116	2,210	—	—	—	—	—	2,32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37)	—	(537)
本年度純利	—	—	—	—	—	—	26,099	26,09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37)	26,099	25,5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3	195,484	22,564	127,648	1,370	(537)	(177,912)	175,38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8,285)	(75,306)
為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21,880	2,498
利息收入	(674)	(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58	4,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2	—
商譽減值	5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52,395	—
提早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虧損	2,638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30,892	1,91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400
存貨減值	—	1,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13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值	—	470
年度假期撥備	—	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7	—
提早終止商舖租約之虧損撥備	—	9,079
提早終止專營權許可協議之虧損撥備	13,439	1,23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197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	(32,758)	—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增益	(17,077)	—
收購附屬公司時折讓	(105,848)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1,600)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351	3,746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229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益	—	(2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2,15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9,778)	(46,154)
存貨減少	6,025	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2,120	1,4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4,043	5,725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增加	(12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270)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2,153)	15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572)	(69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276	(3,973)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92,023)	6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338
預收款項增加	1,362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104,823)	(42,769)
已收利息	674	632
已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938	(1,47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211)	(43,60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33,673	(375)
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	(3,2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190)	(2,605)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565,266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1,611	—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款項	(74)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9,362
購買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32,352)
已抵押存款減少	—	5,94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6,286	(3,29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1,799)	(1,274)
發行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所得款項	160,000	48,200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2,326	3,935
於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4,837	—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61,194	—
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	(138,199)	—
新借銀行貸款	—	4,520
償還銀行貸款	(304,408)	(7,27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31,917)	350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4,319)	(3,021)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75)	(3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2,360)	45,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30,715	(1,86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2	2,8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84)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0,463	1,0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0,463	5,766
銀行透支	—	(4,734)
	230,463	1,032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4 樓 3407 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 52 及 41。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1 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成本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5 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6 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8 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0 段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該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報表呈列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於全面收益表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將所有擁有人權益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呈列於表現報表。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表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分別為一份收益表及一份全面收益表。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由於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僅對呈列方面構成影響，故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該修訂規定加強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事項。尤其是，該修訂規定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等級之層級作出披露。由於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僅導致作出額外披露，故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項新訂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須按用作內部報告之相同基準呈列，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較為一致。採納本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採納以上修訂及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編製及呈列財務狀況結果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⁶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並就若干按其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增益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會計政策之變動

年內，本公司董事選擇更改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入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由權益法改為比例合併法，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更改會計方法能為財務報表之讀者提供更可予比較、可靠及相關之資料，且能更準確呈列合營者於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內容及經濟現實。

為應用比例合併法呈列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過往呈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經重列，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以比例合併法 將於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入賬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營業額	71,599	2,523	74,122
毛利	37,356	606	37,962
除稅前虧損	(73,641)	(1,665)	(75,306)
本期間虧損	(73,641)	(1,665)	(75,3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73,641)	(1,665)	(75,306)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附註)	278.09	6.29	284.38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附註)	278.09	6.29	284.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1,977	29	2,00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流動資產	24,267	939	25,206
流動負債	36,885	3,358	40,243
流動負債淨額	12,618	2,419	15,037
非流動負債	31,619	—	31,619
負債淨額	42,260	2,390	44,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2,260	2,390	44,650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以比例合併法 將於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入賬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511	(902)	43,6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72	621	3,2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035	1	45,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2,148	(282)	1,86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0	118	2,898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2	400	1,03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6,712	6	6,7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流動資產	39,005	(536)	38,469
流動負債	33,159	195	33,354
流動資產淨額	5,846	(731)	5,115
非流動負債	805	—	805
負債淨額	11,753	(725)	11,0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753	(725)	11,02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乃記錄於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計算。收購之成本乃按本集團所提供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之總和計量。被收購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之部份。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人中之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按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某個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派，以扣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賬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合營安排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合營夥伴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採用比例綜合法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將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按類似之分項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逐行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任何商譽乃根據本集團有關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而列賬(見上文)。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則於該情況下全數確認虧損金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基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應付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透過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約之財務成本自收益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買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但須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基準自收益表扣除。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為單位之交易按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在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惟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將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有關之盈虧直接於權益確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滙兌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計劃用途或推出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之經費前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益，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

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支銷。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經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列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內確認，而購股權儲備將相應予以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賬列支。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用截至報告期結束時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因商譽或因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除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惟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予以抵銷為限，而預期該等資產將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結束時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而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但列入持作出售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計提折舊，惟會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之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行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如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资本化為該資產額外成本或重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間或20%兩者之較短期間
傢俬及設備	20% – 25%
汽車	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該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在收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變動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該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時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之損益賬內。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之有形資產根據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商譽(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資產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之賬面值(倘影響屬重大)。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報告期結束時，該等或然負債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之金額及初步確認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所支付或收取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該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精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具有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或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於報告期完結時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相關之衍生工具必須以交付有關非報價股本工具清償而言，其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者除外)於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對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重大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獲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而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扣減就所有金融資產直接作出之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計入損益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於損益賬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主要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該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精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產生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具有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續)

- 一 其為並非指定或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記錄。

可換股借款票據

於初步確認時，本公司所發行具有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借款票據乃分別分類為有關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同類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及分配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內含購買期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借款票據儲備)。有關發行可換股借款票據之交易成本按分配所得款項總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借款票據儲備，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於可換股借款票據儲備所列之結餘將解除至保留溢利。於期權獲兌換或屆滿後，概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任何盈虧。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借款票據(續)

倘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兌換期權顯示內含衍生工具之特質，則與其負債部份分開確認。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衍生部份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份。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之金額之任何部份確認為負債部份。交易成本按於初步確認有關工具時分配所得款項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基準，分配為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部份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有關衍生工具部份之部份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可換股借款票據期間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按其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賬即時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為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於該情況下，於損益賬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終止確認

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當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一般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 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乃由(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有關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設立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期望)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理論上難以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以下所論述之估計及假設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予以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異，則該差異可能影響年內及未來期間之折舊。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有關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行市況作出。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會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c) 投資物業

誠如附註 17 所述，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按其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以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法為基礎。於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法可反映現行市況。倘有關假設因市況轉變而出現變動，則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將於日後改變。

(d)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因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8,801	74,122
租金收入	8,224	—
藝人管理服務	7,198	—
	24,223	74,122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部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識別，有關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相比之下，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申報)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申報方式為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申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重訂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主要管理層。此主要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管理層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主要管理層評估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之表現。

主要管理層根據對除稅前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提供予主要管理層之其他資料(下文所述者除外)之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者貫徹一致。

資產總值不包括集中管理之遞延稅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等項目構成與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對賬之一部份。

分部間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管理層申報來自外界人士之收益之計量方式與綜合收益表者貫徹一致。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申報分部提供予主要管理層之分部業績如下：

有關本集團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過往年度之申報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銷		服務式公寓經營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8,801	74,122	8,224	—	7,198	—	—	—	24,223	74,122
分部業績	(23,592)	37,962	(16,826)	—	(2,307)	—	(1,441)	—	(44,166)	37,96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 收入									155,707	4,394
未分配開支									(97,946)	(115,164)
經營業務溢利									13,595	(72,808)
財務成本									(21,880)	(2,498)
除所得稅前虧損									(8,285)	(75,306)
所得稅抵免									34,384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6,099	(75,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銷		服務式公寓經營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531	23,599	498,535	—	12,353	—	9,753	—	521,172	23,599
未分配資產									73,056	3,613
資產總值									594,228	27,212
分部負債	18,924	31,314	286,142	—	11,314	—	2,330	—	318,710	31,314
未分配負債									100,138	40,548
負債總額									418,848	71,862

(c) 其他分部資料

	分銷		服務式公寓經營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316	4,180	9,890	—	85	—	67	—	10,358	4,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撇銷及減值	763	3,137	7,774	—	—	—	—	—	8,537	3,137
陳舊存貨撥備	—	1,355	—	—	—	—	—	—	—	1,355
資本開支	9	2,359	15,334	—	—	—	—	—	15,343	2,359
商譽減值	55	—	—	—	—	—	—	—	55	—

7.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香港及台灣。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14,226	—	125,339	—
香港	9,747	58,965	9,265	2,006
台灣	250	15,157	—	—
	24,223	74,122	134,604	2,006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8. 其他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674	631
雜項收益	579	60
管理服務收益	550	120
	1,803	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購時折讓(附註42)	105,848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	32,758	—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增益	17,077	—
匯兌收益·淨額	—	1,96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21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1,600
	155,683	3,583

10.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346	—
商譽減值	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52,395	—
提早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虧損	2,638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30,892	1,917
終止收購之終止協議費用	—	12,3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2,38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351	3,746
	86,799	20,345

11.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4,318	1,232
承付票之實際利息開支	5,87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1,639	1,214
融資租約之利息	44	52
	21,880	2,498

12.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450	421
售出存貨成本	4,697	36,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358	4,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2	—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5,510	21,67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400
存貨減值虧損	—	1,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137
提早終止商舖租約之虧損撥備	—	9,079
提早終止專營權許可協議所產生之法律申索撥備	13,439	1,23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8,552	18,44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0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0	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抵免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該兩個年度，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357)	—
遞延稅項(附註36)	48,741	—
	34,384	—

於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該兩個年度之標準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13. 稅項抵免(續)

按本集團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虧損／(溢利)應佔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654)	80,939	8,28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988)	20,235	8,2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220)	(1,066)	(6,28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664	15,573	41,237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134)	(911)	(13,045)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31	—	4,231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	553	33,831	34,38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5,306	—	75,30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425	—	12,4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911)	—	(8,911)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14)	—	(3,514)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予以調整)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6,099	(75,306)
可換股借款票據負債部份之除稅後實際利息	3,29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29,391	(75,306)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3,732,767	26,480,927*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因於二零零九年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將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5.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姓名列出之每位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黎學廉(附註1)	120	—	—	235	355
向華強(附註2)	48	—	—	—	48
吳珊寶(附註3)	—	—	—	—	—
李燦華(附註4)	76	—	—	—	76
盧敏霖(附註5)	—	—	—	—	—
嚴榮權(附註6)	—	—	—	—	—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附註3)	—	—	—	—	—
余慧妍(附註7)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附註8)	120	—	—	—	120
羅耀生(附註8)	120	—	—	—	120
趙仲明(附註9)	120	—	—	—	120
林柏森(附註10)	—	—	—	—	—
沈振豪(附註11)	—	—	—	—	—
溫國斌(附註11)	—	—	—	—	—
總計	604	—	—	235	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律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黎學廉(附註1)	17	—	—	—	17
吳珊寶(附註3)	—	5,889	12	—	5,901
李燦華(附註4)	17	—	—	—	17
盧敏霖(附註5)	143	—	—	—	143
嚴榮權(附註6)	—	874	11	—	885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附註3)	—	—	—	—	—
余慧妍(附註7)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附註8)	6	—	—	—	6
羅耀生(附註8)	6	—	—	—	6
林柏森(附註10)	96	—	—	—	96
沈振豪(附註11)	57	—	—	—	57
溫國斌(附註11)	34	—	—	—	34
總計	376	6,763	23	—	7,162

附註：

1. 黎學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向華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3. 吳珊寶女士及邱達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4. 李燦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5. 盧敏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15.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附註：(續)

6. 嚴樂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7. 余慧妍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8. 葉棣謙先生及羅耀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趙仲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吳珊寶女士同意放棄收取部分年終花紅2,186,020港元。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中一名(二零零八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之董事酬金披露資料及下文之披露資料內載列。

於年內本集團其餘四位(二零零八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598	6,775
購股權福利	—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10	36
	1,608	6,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
5,500,000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1
	4	3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零八年：無)。

於年內，本集團就董事最高薪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之披露資料。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載於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披露資料。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可於日後年度扣減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8,662	1,576	1,616	11,854
添置	2,132	473	—	2,6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794	2,049	1,616	14,459
收購附屬公司	710	24,455	3,016	28,181
添置	39	4,151	—	4,19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1,601)	(136)	(808)	(2,545)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993)	(84)	(501)	(1,57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39)	(23,463)	—	(31,702)
匯兌調整	—	126	—	1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	7,098	3,323	11,1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3,875	615	646	5,136
本年度折舊	3,534	323	323	4,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653	484	—	3,1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62	1,422	969	12,453
收購附屬公司	136	6,034	535	6,70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1,421)	(70)	(661)	(2,152)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880)	(42)	(186)	(1,10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69)	(15,196)	—	(23,165)
本年度折舊	361	9,603	394	10,358
匯兌調整	—	13	—	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	1,764	1,051	3,1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	5,334	2,272	8,0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	627	647	2,00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87	961	970	6,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計入汽車總額中)約為3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9,000港元)。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a))	920,564	—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63)	—
匯兌調整	5,061	—
出售	(806,84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19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達致。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香港估值師學會成員，並具備對相關地點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適當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

上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以下列方式持有：		
長期租約	118,619	—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18.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電影版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00	—	5,000
收購附屬公司	—	7,958	7,9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7,958	12,958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	5,0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58	7,9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本集團透過收購創意式有限公司收購電影版權(附註42c)。

19. 商譽

本集團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資產撥充資本及確認之商譽金額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附註)	55
於年內減值	(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LOC Limited 之餘下 50% 權益。收購之代價於收購時以現金 1 美元支付。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 55,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為零(二零零八年：零)。

分配至分銷業務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現金流量預測制訂之使用價值模式進行評估。於評估商譽之可收回性時，每年14%之貼現率乃應用於使用價值模式。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之毛利率及貼現率。毛利率乃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貼現率乃稅前，並反映與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81,191
減值	—	(81,19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3,662	38,156
減值	—	(33,653)
	143,662	4,503
	143,662	4,503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90	8,9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八年：無，二零零七年：無)。

2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零至90日	186,716	1,960	2,430
91至180日	—	643	1,503
181至365日	—	—	24
365日以上	—	681	728
	186,716	3,284	4,6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90)	(490)
	186,716	2,794	4,195

附註：

- i. 授予本集團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視乎本集團與個別客戶之協商結果而定。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其風險分散數量眾多之客戶。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
- ii. 賬面總值約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19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該筆應收賬款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於項仍被視為可以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約184,7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乃自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所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iv.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365日以上	—	191	—

v. 貿易減值虧損及保留應收賬款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年初	490	490	490
呆壞賬撇銷	(490)	—	—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	—
於年終	—	490	490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按金	9,055	5,008	7,098
預付款項	2,167	178	4,757
其他應收賬款	2,189	2,336	1,967
	13,411	7,522	13,822

24.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1	42
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資產	—	189
	1	231

香港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盤價釐定。

25. 持作出售之物業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物業	29,033	—

持作出售之物業包括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Shinhan-Golden」) 之附屬公司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若干公寓單位，而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就該等公寓單位訂立買賣協議及收取全數代價(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然而，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公寓單位之法律所有權之轉讓手續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155,747	—	—	—	—
港元	74,716	5,766	3,705	73,056	3,545
	230,463	5,766	3,705	73,056	3,545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5,7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二零零七年：無)，乃於中國銀行之存款。

2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零至90日	197	1,787	2,212
91至180日	—	—	178
181至365日	—	—	13
365日以上	—	615	695
	197	2,402	3,098

2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應計費用(附註1)	104,009	15,599	13,778
按金	—	508	1,636
其他應付款項	20,216	3,738	65
	124,225	19,845	15,479

附註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CR Hong Kong Limited(「CRHK」)(前稱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因提早終止其所建立之某品牌產品之專營權許可協議(「專營權許可協議」)，成為訴訟案件及糾紛之被告方。專營權許可協議專營權許可人(「專營權許可人」)透過法國法院直接對CRHK一方(惟並無對董事或)索賠如下：(i)專營權許可協議項下之未履行購買承擔；(ii)專營權許可人所蒙受之名譽損失；及(iii)罰金，共6,374,745歐元。CRHK董事認為申索金額過高，理據如下：(i)專營權許可人對於日後購買承擔總額(即日後承擔而非專營權許可人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提出申索實屬不合理；及(ii)CRHK董事並不同意專營權許可人蒙受任何名譽損失。CRHK現正就該訴訟徵求法律意見，尚無法對該訴訟之最終結果作出估計。CRHK董事就罰金作出全數撥備，其中13,439,000港元已按比例綜合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幣合約	—	—	—	2,15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二零零八年：一份)仍未被履行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價值約零港元之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已於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二零零八年：虧損2,15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到期日或 息價 重定日期 實際年利率 (以較早者 (%) 為準)			二零零八年 到期日或 息價 重定日期 實際年利率 (以較早者 (%) 為準)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 附註31	2.75-3.25	二零一零年	47	2.75-3.25	二零零九年	395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25	二零一零年	83	—	按要求	4,73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3.75-8.75	二零零九年	1,626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	—	—	—	二零零九年	4,319
						<u>11,074</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 附註31	—	—	—	2.75-3.25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24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3.75-8.75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798
			<u>130</u>			<u>1,045</u>
			<u>130</u>			<u>12,119</u>

3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劃分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83	10,679
第二年	—	77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
	83	11,477
其他應付借貸：		
一年內或按要求	47	395
第二年	—	22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
	47	642
	130	12,119

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來自：

- (i) 本公司所提供之企業擔保；及
- (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本集團因業務所需而出租其汽車。租約被歸類為融資租約，其餘下租期為一年內。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及現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款項		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53	447	47	395
第二年	—	252	—	22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8	—	25
最低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53	727	47	642
未來財務成本	(6)	(85)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總淨額	47	642		
歸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47)	(395)		
長期部分	—	247		

32. 應付股東／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應付股東／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預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收貿易按金	3,094	—
出售物業之按金	39,334	—
	42,428	—

33. 預收款項(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約39,334,000港元相當於自出售若干公寓單位所收取之代價金額，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由於該等公寓單位之法律所有權之轉讓手續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完成，故年內並無收益可予確認，而總額則記錄為預收款項。

34. 承付票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作為收購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East」)之部份代價。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a)。實際利率為30.97%。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承付票之公平值	25,952
已扣除之利息開支	5,879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31

35. 可換股借款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每年票息率2%之可換股借款票據予一名獨立第三方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年期為一年(「JL可換股票據」)。JL可換股票據可自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內，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JL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7.2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3,000,000港元之JL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餘下JL可換股票據，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提早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虧損約1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借款票據(續)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每年票息率2%之可換股借款票據予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年期為三年(「遠東可換股票據」)。遠東可換股票據可自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內，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遠東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7.29%。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遠東可換股票據，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提早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收益約1,76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借款票據予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協利可換股票據」)，年期為三年。協利可換股票據可自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內，按初步換股價0.12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協利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3.25%。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提早贖回協利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28,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提早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收益約11,719,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及協利可換股票據之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協利餘下7,000,000港元之協利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到期日將為發行日期第五週年而並非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則按0.239港元將協利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贖回金額強制兌換為新兌換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借款票據予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CS可換股票據」)，年期為10年。CS可換股票據可自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內，按初步兌換價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CS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34.9%。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借款票據予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CSI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之部份代價，年期為10年。CSI可換股票據可自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內，按初步換股價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CSI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31.34%。

35. 可換股借款票據(續)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借款票據予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采藝可換股票據」)，年期為10年。采藝可換股票據可自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內，按初步換股價0.52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采藝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27.8%。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采藝可換股票據，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提早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虧損約16,296,000港元。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之變動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33,731	—
於年內發行之可換股借款票據	18,122	35,377
於年內兌換	—	(2,870)
於年內贖回	(38,459)	—
利息開支	4,318	1,232
已付利息	(116)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17,596	33,731
流動負債	—	3,157
非流動負債	17,596	30,574
	17,596	33,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可換股 借款票據 千港元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21	(21)	—
於綜合收益表 扣除／(計入)	—	—	(21)	21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55,363	—	—	—	55,363
發行可換股借款票據 (附註40)	—	39,910	—	—	39,910
於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時 撥回(附註40)	—	(14,929)	—	—	(14,929)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撥回	(48,147)	—	—	—	(48,147)
計入綜合收益表	(41)	(553)	—	—	(59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5	24,428	—	—	31,603

36.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

	可換股 借款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借款票據(附註40)	39,910
於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時撥回(附註40)	(14,929)
計入綜合收益表	(55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1,9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03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年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76,330,27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328,926,61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6,763	16,446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47,001,488	12,470
兌換可換股借款票據	(i)	80,000,000	800
		1,327,001,488	13,270
股份合併	(ii)	(1,061,601,190)	—
兌換可換股借款票據	(i)	10,526,315	526
配售新股份，淨額	(iii)	53,000,000	2,6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28,926,613	16,446
公開發售新股份	(iv)	686,601,997	12,128
股份合併(10股合併為1股)	(v)	(414,447,533)	—
削減股本	(v)	—	(22,56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vi)	11,769,194	118
配售新股份，淨額	(vii)	11,560,000	11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viii)	51,920,000	5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676,330,271	6,763

37. 股本(續)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0.02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80,000,000股普通股，而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0.09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10,526,315股普通股。
- (ii) 1,327,001,488股已發行普通股按每5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為265,400,298股普通股。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其後由每股0.01港元增至每股0.05港元。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53,000,000股新普通股按每股股份0.07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935,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發行131,570,64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發行555,031,35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v)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後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為限)減少至每股0.01港元。
- (v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11,769,1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合併普通股已發行，作為收購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之部份代價。
- (v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0.20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1,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viii) 於二零零九年，51,9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酌情決定向選定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按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及(iii) 股份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年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承授之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按名義代價每批購股權1.00港元，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19港元合共認購2,97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按名義代價每批購股權1.00港元，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091港元認購合共62,4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按名義代價每批購股權1.00港元，向其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1港元認購合共18,720,000股股份。

38.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年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 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董事	3.784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五日	114,567	—	—	—	(114,567)	—
	僱員	3.784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五日	57,284	—	—	—	(57,284)	—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日	董事	0.09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日	—	6,240,000	(6,240,000)	—	—	—
	僱員	0.09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日	—	12,480,000	(6,240,000)	—	—	6,240,000
	顧問	0.09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日	—	43,680,000	(26,960,000)	—	—	16,72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僱員	0.1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二日	—	6,240,000	—	—	—	6,240,000
	顧問	0.1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二日	—	12,480,000	(12,480,000)	—	—	—
總計				171,851	81,120,000	(51,920,000)	—	(171,851)	29,2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年內之授出日期計量約為4,196,518港元。以下乃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出該公平值時所使用之重要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購股權總數	18,720,000	43,680,000	6,240,000	12,480,000
購股權價值	0.0377	0.0576	0.0275	0.0644
— 購股權年期	1年	1年	1年	1年
— 預期年期	半年	1年	半年	1年
— 行使價	0.091	0.091	0.1	0.1
—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091	0.091	0.1	0.1
— 波幅	153.62%	180.45%	99.18%	184.88%
— 無風險利率	0.15%	0.21%	0.07%	0.11%

39. 僱員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本公司僱員獎勵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招聘及激勵僱員及董事取得卓越表現。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有效。根據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有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予獎勵。於歸屬獎勵後，倘獎勵價高於歸屬價，則承授人將有權根據獎勵獲得現金付款(但受獎勵之授出函件所載之整體限額所規限)。

獎勵付款金額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歸屬價} - \text{獎勵價}) \times \text{獎勵數目}$$

歸屬價為本公司股份緊接歸屬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授人概無權根據獎勵獲得任何付款。

4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借款 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2,103	—	—	98	(132,979)	(778)
發行可換股借款票據	—	—	12,823	—	—	12,823
兌換可換股借款票據	1,674	—	(130)	—	—	1,544
配售新股份	1,285	—	—	—	—	1,28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60,362)	(60,3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5,062	—	12,693	98	(193,341)	(45,488)
發行可換股借款票據	—	—	241,878	—	—	241,878
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	—	—	(101,942)	—	4,840	(97,102)
股本削減	—	22,564	—	—	—	22,564
可換股借款票據之遞延稅項(附註36)	—	—	(39,910)	—	—	(39,910)
於提早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時撥回之遞延稅項 (附註36)	—	—	14,929	—	—	14,92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份	2,001	—	—	—	—	2,001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4,197	—	4,19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7,145	—	—	(2,827)	—	4,318
註銷購股權	—	—	—	(98)	98	—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49,066	—	—	—	—	49,066
配售新股份	2,210	—	—	—	—	2,21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3,880)	(23,88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484	22,564	127,648	1,370	(212,283)	134,783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八年：無)。

附註：

- (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指年內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為限)，削減股本至0.01港元，以及自本公司股本直接轉撥總額約22,564,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本公司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可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i) 可換股借款票據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未行使權益部份之價值。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於授出本公司購股權時產生，並根據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共同控制實體

以下款項因按比例綜合計算下列合營公司而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61	29
流動資產	469	939
流動負債	(26,302)	(5,275)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淨額	(25,772)	(4,307)
營業額	8,801	2,523
銷售成本	(4,697)	(1,917)
其他收益及收入	50,043	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2)	(27)
行政開支	(27,088)	(4,221)
其他經營開支	(875)	—
財務成本	(311)	—
除稅前虧損	(25,531)	(3,582)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25,531)	(3,582)

41. 共同控制實體(續)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重大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9%	—	投資控股
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寶利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 港元	—	19%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寶利福(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 港元	—	19%	分銷高檔次珠寶及配件
CR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香港	300,000 港元	—	19%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Golif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	19%	暫無營業
G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9%	暫無營業
Peak 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9%	證券投資
Sunfa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	19%	暫無營業
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9%	投資控股
Better Poi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9%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以下附屬公司。

(a) 收購 Shinhan-Golden 及 World East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本集團收購 Shinhan-Golden 及 World Eas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 135,744,000 港元。Shinhan-Golden 及 World East 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Shinhan- Golden 千港元	World East 千港元	於流動 賬目對銷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23	7	—	20,130
投資物業	920,564	—	—	920,564
應收 Shinhan-Golden 款項	—	386,166	(386,166)	—
於聯營公司投資	—	3,896	(3,896)	—
持作出售之物業	28,969	—	—	28,969
應收賬款	184	—	—	1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9	4,971	—	6,6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434	—	—	51,434
應付 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款項	(47,199)	(745)	—	(47,944)
應付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款項	—	(375,535)	—	(375,53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252)	(217)	—	(13,469)
預收款項	(39,645)	—	—	(39,645)
應付 World East 款項	(386,166)	—	386,166	—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2,794)	—	—	(302,794)
非控股權益	(3,896)	—	3,896	—
遞延稅項	(55,363)	—	—	(55,363)
所收購資產淨值	174,648	18,543	—	193,191
待售貸款				47,944
收購附屬公司之增益				(105,391)
				<u>135,744</u>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 Shinhan-Golden 及 World East (續)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千港元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附註1)	2,119
承付票之公平值(附註2)	25,952
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公平值	100,000
現金	6,847
該項收購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826
總代價	135,74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847)
已付交易成本	(826)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1,434
	43,761

附註：

- 11,769,194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作為收購之代價。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乃以收購日期所公佈之價格每股 0.18 港元釐定，金額約為 2,119,000 港元。
- 為數 100,000,000 港元之承付票之面值將由本公司支付，其固定年期為五年，並且將不附帶任何利息。承付票之公平值 25,952,000 港元乃按貼現率 30.97% 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CSM」)及 Anglo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AM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CSM及AM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3,138,000港元。CSM及AMI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CSM	AMI	於流動賬目 對銷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	—	—	79
應收AMI款項	643	—	(643)	—
已付按金	8,556	521	—	9,077
應收賬款	912	648	—	1,5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6	158	—	1,1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1	395	—	716
應付Imperial Services Limited款項	(4,954)	(25)	—	(4,979)
應付CSM款項	—	(643)	643	—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851)	(700)	—	(2,551)
預收款項	(296)	(1,125)	—	(1,421)
所收購資產淨值	4,366	(771)	—	3,595
收購附屬公司之增益				(457)
				<u>3,138</u>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3,138</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138)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716</u>
				<u>2,422</u>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收購創意式有限公司(「創意式」)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集團收購創意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8,201,000港元。創意式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7
電影版權	7,958
其他預付款項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5
應計款項	(1,585)
所收購資產淨值	8,201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8,20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8,201)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35
	7,666

4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a) 視作出售 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mazing Goal」)(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於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1美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50股Amazing Goal股份予Chung Chiu (PTC) Limited(「Chung Chiu」)後，本集團於Amazing Goal之權益由100%減少至50%。視作出售於Amazing Goal(作為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之增益約為32,758,000港元。

於上述交易後，Amazing Goal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續)

(a) 視作出售 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mazing Goal」)(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
存貨	952
其他投資	1
應收貿易賬款	2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7
應付貿易賬款	(1,0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443)
應付本公司款項	(22,193)
應付稅項	(294)
銀行透支	(1,611)
計息借貸	(88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	(32,758)

4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關連實體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i)	1,296	120
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ii)	4,680	984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iii)	1,416	—
向關連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iv)	147,094	—

4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關連實體(續)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乃按本集團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互相協定之收費率，並按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成本收取。
- (ii) 管理費按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收費率，參照共用辦公室物業及供應品，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人力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i) 管理費按本集團與該同系附屬公司互相協定之收費率，參照共用辦公室物業及供應品，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人力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於該同系附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v)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本集團收購 Shinhan-Golden 及 World Eas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 135,755,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及 Anglo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 3,138,000 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集團收購創意式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 8,201,000 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1,674	12,482
公積金轉換	10	36
	1,684	12,518

4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租賃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獲磋商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於租約屆滿前終止所有店舖租約，並已就提早終止店舖租約之賠償於財務報表中計提全數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期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7,3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483
	—	28,798

根據載於各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香港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固定租金或根據零售店舖之銷售額而釐之或然租金之較高者而定。由於該等零售店舖之未來銷售額難以精確釐定，故有關或然租金仍未於上表載列，上表只載有最低租約承擔。

台灣若干零售店之經營租約租金乃完全根據各分店之銷售額而釐定。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各零售分店之未來銷售額難以精確估計，因此有關租金承擔並無載於上表。

上述所載者中，以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低租約付款因於年結日後與業主註銷若干租賃協議而解除。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6,6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832
	—	11,479

46. 承擔

本集團除擁有上文附註45所詳載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亦有下列承擔：

(a) 就若干品牌產品所訂立之專營權許可協議之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最少購買額：		
一年內	—	28,7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4,963
	—	113,714

4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70,122,000港元)。

48. 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	23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8,423	15,941
	428,424	16,172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	2,153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371,942	69,122
	371,942	71,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沽盤價而釐定。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1層： 同類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即未就重新包裝作出修訂)；

第2層：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或基於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所有重要輸入數據之其他估值方法；及

第3層： 並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任何重要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下表顯示按公平值列賬並按公平值等級架構分類之金融工具分析：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	—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31	—	—	231
衍生金融工具	2,153	—	—	2,153

公平值等級架構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概無轉讓。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包括可換股債券、付息銀行貸款、融資租約、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此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直接從其營運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為遠期貨幣合約。目的在於管理從本集團營運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轉變而承擔之風險主要與其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浮動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00港元(二零零八年：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15,3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經營，而主要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承受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40,481	—	39,3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波動之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港元兌人民幣增加／減少50個基點，則本集團之換算儲備將增加或減少約1,5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之風險。這項工具考慮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營運預測現金流量。

本公司之目標在於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約及其他付息貸款，使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持衡。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到期日概況如下：就稅項評估之有關潛在稅項負債購買儲稅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約性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借款票據	13.61%-13.86%	-	-	12,579	359,757	372,336	17,596
承付票	13.86%	-	-	158,905	-	158,905	31,83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55,535	-	-	-	155,535	155,535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5%-6.25%	130	-	-	-	130	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24,225	-	-	-	124,225	124,225
應付貿易賬款	-	197	-	-	-	197	197
		280,087	-	171,484	359,757	811,328	329,514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約性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153	-	-	-	2,153	2,153
非衍生金融負債							
可換股借款票據	14.03%	3,157	-	59,678	-	62,835	33,731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025	-	-	-	1,025	1,025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5%-8.75%	10,974	1,135	30	-	12,139	12,1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9,337	-	-	-	19,337	19,337
應付貿易賬款	-	2,402	-	-	-	2,402	2,402
		39,048	1,135	59,708	-	99,891	70,767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零售顧客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銀行就香港顧客透過信用卡支付貨款，及台灣之購物中心替本集團代收之銷售款項之應收賬款。

就本集團從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信貸風險承擔之其他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沽盤價而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及利率作為輸入數據，按貼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估計(續)

除如下文所記錄攤銷成本之可換股借款票據及承付票之負債部份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承付票	31,831	23,892	—	—
可換股借款票據	17,596	53,679	33,731	27,859

附註：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指將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上具有可資比較之信貸級別並可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並具有相同條款但並無換股期權之工具之市場利率進行貼現後之現值。

5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付款、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對就宗旨、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計息借貸除以總借貸及權益。借貸包括付息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包括總權益減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權益部分。

50. 資本管理(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借貸：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0	12,119
可換股借款票據，負債部分	17,596	33,731
	17,726	45,850
權益：		
總權益	175,380	(44,650)
資產負債比率	10.1%	不適用

51.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透過下列方式生效，包括(a)股份合併，每五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股本削減，透過註銷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c)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5,410,642.16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在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之准許下抵銷累計虧損。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分批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每批配售股份數目須為50,000,000股之完整倍數。

涉及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首批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首批配售之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首批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51%)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及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結算日後事項(續)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ega Shell Limited (其附屬公司擁有北京投資物業)。
- (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間從事設計、管理及實施綜合資訊系統及先進節能技術之公司。

5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ance Sta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orld East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hinhan-Golden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 美元	—	100%	物業管理
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90,000 港元	—	100%	藝人管理
Anglo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藝人管理
創意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	100%	電影製作

5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4,223	74,122	62,401	18,885	1,3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85)	(75,306)	(92,965)	1,824	(17,726)
稅項抵免	34,384	—	—	(676)	—
本年度溢利	26,099	(75,306)	(92,965)	1,148	(17,7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26,099	(75,306)	(92,965)	1,148	(17,726)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94,228	27,212	45,187	102,385	454
負債總額	(418,848)	(71,862)	(34,159)	(70,837)	(6,280)
股東資金／(虧絀)	175,380	(44,650)	11,028	31,548	(5,826)